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小明发行3,762,120股股份、向顾亚红发行2,821,590股股份、向陈敬隆发行2,821,590股股份、向新余高新区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35,542股股份、向张征发行1,433,735股股份、向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49,398股股份、向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13,253股股份、向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910,000股股份、向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43,373股股份、向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3,373股股份、向谭云亮发行728,810股股份、向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1,566股股份、向贾国有发行310,648股股份、向朱康军发行250,904股股份、向唐志松发行189,759股股份、向乔法芝发行168,675股股份、向苏志宏发行143,373股股份、向张鹏发行129,036股股份、向刘湧发行126,506股股份、向凌力发行21,0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40,1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